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6年9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之中,其破产清算结果,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终能否从该反担保资产中获得追偿以及最终可收回的实际金额,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的反担保物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187.65%股权及建工集团55.05%股权。公司于2026年6月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55.05%股权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但因存在司法查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担保化解事项监管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临2026-022)。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自2026年

8月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 年9 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

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3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	1,150,883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4.02%
累计回购金额	10,048.26万元
回购均价(元/股)	7.79元/股-9.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以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最高额度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The Pastin Company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分行的最高6,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约4.00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间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The Pastin Company(以下简称“Thein”)	6,00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亿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亿元)	1.7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Thein的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由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为Thein在中国民生银行的最高6,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Thein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The Pastin Company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T3 Pastin Inc:持股100%		
注册号	800108156		
成立日期	1969年6月6日		
注册地址	25411 Ryan Road, Warren, Michigan 48091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Corporation)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产线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半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293.26	174,347.29
	负债总额	76,828.05	48,277.17
	净资产额	97,464.70	126,070.22
	营业收入	62,250.98	83,212.40
	净利润	-242.60	-14,001.7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The Pastin Company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吴毓灵女士因休产假于2026年9月22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研究决定:在吴毓灵女士休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与其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陈杰先生单独管理,华商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与其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杜磊先生单独管理。

吴毓灵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

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股

流动性服务商:

1、永赢国通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

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股

流动性服务商:

1、永赢国通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公告

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09,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购买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432,568.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09,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购买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432,568.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十、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十七、其他事项